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王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教授，东南大学交通工程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交通建模与仿真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公路学会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专家、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离任前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会议上，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亲自出席该次会议。会议召开前本人对提名的换届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客观、积极、公正地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方面的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充分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本人参与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参观公司研发中心、生产车间、展厅等方式进行现场考察，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的要求。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主动征求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1、定期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同届次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于2023年12月16日完成，新一届的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选举、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薪酬严格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

##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了修订，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同步性。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的支持，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任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多伦科技独立董事 王昊

2024年4月25日